

技术商务资信评分明细（高毅）

项目名称：临平区污染源监测委托项目（YHZFCG2022-182）

序号	评分类型	评分项目内容	分值范围	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浙江九安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谱尼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天量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1	技术	投标人检测能力情况：投标方案与需求的吻合程度以及方案的优势情况，包括检测能力范围、实际检测能力、检测场所符合性等（具备水、气、声、辐射、土壤、固废等检测能力）（0-34分）。 投标人需提供通过资质认定的环境检测类项目清单与承诺书。检测能力范围必须具备能力： （1）具备《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表1、表2全项及表3中至少50项指标检测能力； （2）具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表1、表2共10项指标检测能力； （3）具备《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表1中至少35项、表2中至少30项指标监测能力； （4）具备《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表1基本项目的土壤中重金属、挥发性有机物检测能力45项及以上指标监测能力； （5）具备《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15618-2018）表1（8项）、表2（3项）指标监测能力； （6）DB33/ 962—2015《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全部指标监测能力。 （7）具备《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中50项指标监测能力； （8）具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25项指标监测能力； （9）工业企业厂界噪声、功能区噪声、社会生活噪声、建筑施工噪声、道路交通噪声、铁路边界噪声、区域环境振动的监测能力； （10）GB 13271-2014《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全部指标监测能力，同时需具备低浓度颗粒物测定（实验室条件需满足HJ836-2017中对恒温恒湿设备的要求）； （11）具备《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6889-2008）表1（12项）、表2（14项）指标监测能力； （12）具备《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 18484-2020）表3中12项指标监测能力（不含二噁英类）。 以上（1-12项）为检测能力为必备项目，任意一项能力不具备，该基础项目分（34分）为0分。要求提供计量认证能力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0-34	34	34	34	34

2	技术	投标人检测能力情况：投标方案具有一定的前瞻性，具有检测领域的特长，根据投标人的证明材料（检测能力提供计量认证检测能力一览表）进行打分。 （1）水中可吸附卤素（1分）、水中烷基汞（1分）、水中TOC（1分），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能力认证材料进行打分，最高得3分； （2）具备电磁辐射监测能力（射频综合场强、工频电磁场）得1分，具备电离辐射监测能力得1分。提供的能力认证材料进行打分。 （3）危险废物鉴别监测能力（腐蚀性鉴别、浸出毒性鉴别等能力在30项以上）得2分；提供的能力认证材料进行打分。 （4）具备排风罩的控制风速检测能力得1分。提供的能力认证材料进行打分 （5）具备傅立叶红外法测定烟气污染物的能力的得2分。提供的能力认证材料进行打分 （6）具备便携式色谱/催化氧化-氢火焰离子化检测器法测定总烃、非甲烷总烃等挥发性有机物的能力，且同时具备以上设备2台及以上，可开展相关污染因子去除效率的监测工作能力的得2分。提供证明材料打分。 （7）环境突发事件应急监测能力：投标人具备可移动实验室监测能力，能够在突发环境污染事件时提供监测服务，具有2台或2台以上移动监测车以及配套车载式ICP-MS、便携式GC-MS设备的得6分；具有1台移动监测车以及配套车载式ICP-MS、便携式GC-MS设备的得4分； 移动监测车与ICP-MS、便携式GC-MS应急设备未同时配备，但具有便携式有毒有害气体分析仪（至少可分析3种以上有毒有害气体）及便携式VOC环境检测设备，以上项目均具备并通过检定/校准的加1分；具有便携式气质联用仪1台或以上并通过检定/校准的得2分。 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相应的移动监测车及配套的车载式ICP-MS、便携式GC-MS等环境应急检测设备的购买合同与采购发票或者租期2年以上的租赁合同与租赁发票、提供实物照片加盖投标单位公章，仪器检定/校准证书复印件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0-18	15	10	7	12
3	技术	实验室场地：投标人具备通过资质认定（CMA）的环境检测实验室，能开展相关环境检测、分析工作。实验室面积2000平方米及以上的得3分，实验室面积1000~2000平方米以下的得2分，低于1000平方米不得分，本项最高得3分。（以资质认定（CMA）的环境检测实验室证明材料及实验室面积房屋产权证明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为准，否则不得分）。	0-3	2	3	0	3
4	技术	自主创新：投标单位获得与本项目生产技术或相关技术等方面专利证书，提供一项得1分，最多得1分。 投标单位获得科技等主管部门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得1分。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0-2	2	1	2	2
5	商务资信	类似环境检测项目成功案例经验：投标单位类似环境检测项目案例情况，2019年1月以来承担过政府部门（含区级）委托的环境检测业绩合同，有1项合同业绩得0.5分，最多得1分。 提供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投标单位承接过环保竣工验收项目合同业绩的，有1项合同业绩得1分。 证明材料：在环保竣工验收项目中承担过监测/检测任务的材料，如委托单、工作单、联系单、或者其他材料等（如无法体现投标单位信息的，须有第三方辅助证明）。	0-2	2	1	2	1
6	技术	检测组织管理制度情况：投标人建立了现代企业管理体制，具有完备的检测组织、检测规范和检测管理制度，以管理体系的完备程度打分，管理体制科学、全面，管理体系完善的得2分，管理体制较科学、较全面，管理体系较完善的得1分。其他不得分。	0-2	2	2	2	2
7	技术	检测组织管理制度情况：需提供LIMS系统建设合同或LIMS典型性报告或实际项目LIMS检测流程，加盖公章得2分，否则不得分。	0-2	0	2	2	2
8	技术	投标方案承诺的项目检测进度、质量控制标准：承诺的项目检测进度、质量控制标准是否科学、合理（1分），实施文档管理措施是否完善（1分）。根据内容符合性进行打分。	0-2	2	2	2	2

9	技术	投标人安排参与的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成员的素质、技术能力、经验等情况进行打分； 拟派项目组成员需要具备环境监测采样分析能力，承担过环境检测工作，有一定的相关工作经验，人数40人以上，75%以上的项目组成员需在投标单位任职时间超过1年。提供承诺书及岗位安排，满足要求得3分，不满足得0分。	0-3	3	3	3	3
10	技术	项目组人员素质和经验：参与本项目专业技术人员专业为环境科学、环境工程、化学分析等环境检测相关专业人数，15人及以上得3分，10至14人得2分，5至9人得1分，不足5人不得分，以毕业证或学位证复印件为准（0-3）。（需要提供人员学位证或学历证，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0-3	3	3	3	3
11	技术	项目组人员素质和经验：项目组成员具有高级和中级职称的，高级职称≥2人或正高级职称≥1人，得1分；中高级职称多于20人得3分，10（含）-20（含）人得2分，少于10人得1分，以职称证书复印件为准。	0-4	4	3	3	3
12	技术	项目组人员素质和经验：本项目负责人具备三年以上类似环境监测项目负责人工作经验的得1分；配备有1名或以上专职负责与采购方进行任务对接、工作协调、数据汇总、整理与报送的工作人员具有中级或中级以上职称的得1分。 以上人员提供工作经验和职称的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0-2	2	1	1	1
13	技术	服务方案情况：根据监测检测需求，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机构距离委托方的距离进行评分（0-3分）。实验室地址（CMA证书）距委托方15km（含）以内等3分，15km至30km（含）得2分，30km至50km(含)得1分，50km以上不得分。百度或高德地图导航为准，提供导航截图。委托方地址为杭州市临平生态环境监测站（临平区星桥街道远展街8号）。	0-3	3	1	2	2
14	技术	服务方案情况：实施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1分）、规范性和可操作性（1分）进行打分，包括项目检测大纲，针对本项目的检测规划，检测机构组织计划等。	0-2	2	2	2	2
15	技术	服务方案情况：投标人承诺提供的服务方案情况，包括服务承诺的可行性、完整性以及服务承诺落实的保障措施等，后续技术支持情况打分。服务承诺可行、内容完整、保障措施完善的，得4分，服务承诺一般、内容较完整、保障措施较完善的，得2分。服务承诺较差、内容较不完整、保障措施较不完善，最多得1分。	0-4	4	4	4	4
16	技术	服务方案情况：投标人承诺的对用户增加业务需求（含无检测能力项目得外包方案）的服务响应措施情况打分。 承诺内容可行，服务响应措施及时的得4分；承诺内容基本可行，服务响应措施一般的，得2分；承诺内容不完善，服务响应措施不完善的，最多得1分。	0-4	4	4	4	4
合计			0-90	84	76	73	80

专家（签名）：

技术商务资信评分明细（陈锋）

项目名称：临平区污染源监测委托项目（YHZFCG2022-182）

序号	评分类型	评分项目内容	分值范围	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浙江九安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谱尼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天量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1	技术	投标人检测能力情况：投标方案与需求的吻合程度以及方案的优势情况，包括检测能力范围、实际检测能力、检测场所符合性等（具备水、气、声、辐射、土壤、固废等检测能力）（0-34分）。 投标人需提供通过资质认定的环境检测类项目清单与承诺书。检测能力范围必须具备能力： （1）具备《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表1、表2全项及表3中至少50项指标检测能力； （2）具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表1、表2共10项指标检测能力； （3）具备《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表1中至少35项、表2中至少30项指标监测能力； （4）具备《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表1基本项目的土壤中重金属、挥发性有机物检测能力45项及以上指标监测能力； （5）具备《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15618-2018）表1（8项）、表2（3项）指标监测能力； （6）DB33/ 962—2015《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全部指标监测能力。 （7）具备《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中50项指标监测能力； （8）具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25项指标监测能力； （9）工业企业厂界噪声、功能区噪声、社会生活噪声、建筑施工噪声、道路交通噪声、铁路边界噪声、区域环境振动的监测能力； （10）GB 13271-2014《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全部指标监测能力，同时需具备低浓度颗粒物测定（实验室条件需满足HJ836-2017中对恒温恒湿设备的要求）； （11）具备《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6889-2008）表1（12项）、表2（14项）指标监测能力； （12）具备《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 18484-2020）表3中12项指标监测能力（不含二噁英类）。 以上（1-12项）为检测能力为必备项目，任意一项能力不具备，该基础项目分（34分）为0分。要求提供计量认证能力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0-34	34	34	34	34

2	技术	投标人检测能力情况：投标方案具有一定的前瞻性，具有检测领域的特长，根据投标人的证明材料（检测能力提供计量认证检测能力一览表）进行打分。 （1）水中可吸附卤素（1分）、水中烷基汞（1分）、水中TOC（1分），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能力认证材料进行打分，最高得3分； （2）具备电磁辐射监测能力（射频综合场强、工频电磁场）得1分，具备电离辐射监测能力得1分。提供的能力认证材料进行打分。 （3）危险废物鉴别监测能力（腐蚀性鉴别、浸出毒性鉴别等能力在30项以上）得2分；提供的能力认证材料进行打分。 （4）具备排风罩的控制风速检测能力得1分。提供的能力认证材料进行打分 （5）具备傅立叶红外法测定烟气污染物的能力的得2分。提供的能力认证材料进行打分 （6）具备便携式色谱/催化氧化-氢火焰离子化检测器法测定总烃、非甲烷总烃等挥发性有机物的能力，且同时具备以上设备2台及以上，可开展相关污染因子去除效率的监测工作能力的得2分。提供证明材料打分。 （7）环境突发事件应急监测能力：投标人具备可移动实验室监测能力，能够在突发环境污染事件时提供监测服务，具有2台或2台以上移动监测车以及配套车载式ICP-MS、便携式GC-MS设备的得6分；具有1台移动监测车以及配套车载式ICP-MS、便携式GC-MS设备的得4分； 移动监测车与ICP-MS、便携式GC-MS应急设备未同时配备，但具有便携式有毒有害气体分析仪（至少可分析3种以上有毒有害气体）及便携式VOC环境检测设备，以上项目均具备并通过检定/校准的加1分；具有便携式气质联用仪1台或以上并通过检定/校准的得2分。 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相应的移动监测车及配套的车载式ICP-MS、便携式GC-MS等环境应急检测设备的购买合同与采购发票或者租期2年以上的租赁合同与租赁发票、提供实物照片加盖投标单位公章，仪器检定/校准证书复印件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0-18	15	10	7	12
3	技术	实验室场地：投标人具备通过资质认定（CMA）的环境检测实验室，能开展相关环境检测、分析工作。实验室面积2000平方米及以上的得3分，实验室面积1000~2000平方米以下的得2分，低于1000平方米不得分，本项最高得3分。（以资质认定（CMA）的环境检测实验室证明材料及实验室面积房屋产权证明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为准，否则不得分）。	0-3	2	3	0	3
4	技术	自主创新：投标单位获得与本项目生产技术或相关技术等方面专利证书，提供一项得1分，最多得1分。 投标单位获得科技等主管部门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得1分。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0-2	2	1	2	2
5	商务资信	类似环境检测项目成功案例经验：投标单位类似环境检测项目案例情况，2019年1月以来承担过政府部门（含区级）委托的环境检测业绩合同，有1项合同业绩得0.5分，最多得1分。 提供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投标单位承接过环保竣工验收项目合同业绩的，有1项合同业绩得1分。 证明材料：在环保竣工验收项目中承担过监测/检测任务的材料，如委托单、工作单、联系单、或者其他材料等（如无法体现投标单位信息的，须有第三方辅助证明）。	0-2	2	1	2	1
6	技术	检测组织管理制度情况：投标人建立了现代企业管理体制，具有完备的检测组织、检测规范和检测管理制度，以管理体系的完备程度打分，管理体制科学、全面，管理体系完善的得2分，管理体制较科学、较全面，管理体系较完善的得1分。其他不得分。	0-2	2	2	1	2
7	技术	检测组织管理制度情况：需提供LIMS系统建设合同或LIMS典型性报告或实际项目LIMS检测流程，加盖公章得2分，否则不得分。	0-2	0	2	2	2
8	技术	投标方案承诺的项目检测进度、质量控制标准：承诺的项目检测进度、质量控制标准是否科学、合理（1分），实施文档管理措施是否完善（1分）。根据内容符合性进行打分。	0-2	1.5	1.5	1.4	1.8

9	技术	投标人安排参与的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成员的素质、技术能力、经验等情况进行打分； 拟派项目组成员需要具备环境监测采样分析能力，承担过环境检测工作，有一定的相关工作经验，人数40人以上，75%以上的项目组成员需在投标单位任职时间超过1年。提供承诺书及岗位安排，满足要求得3分，不满足得0分。	0-3	3	3	3	3
10	技术	项目组人员素质和经验：参与本项目专业技术人员专业为环境科学、环境工程、化学分析等环境检测相关专业人数，15人及以上得3分，10至14人得2分，5至9人得1分，不足5人不得分，以毕业证或学位证复印件为准（0-3）。（需要提供人员学位证或学历证，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0-3	3	3	3	3
11	技术	项目组人员素质和经验：项目组成员具有高级和中级职称的，高级职称≥2人或正高级职称≥1人，得1分；中高级职称多于20人得3分，10（含）-20（含）人得2分，少于10人得1分，以职称证书复印件为准。	0-4	4	3	3	3
12	技术	项目组人员素质和经验：本项目负责人具备三年以上类似环境监测项目负责人工作经验的得1分；配备有1名或以上专职负责与采购方进行任务对接、工作协调、数据汇总、整理与报送的工作人员具有中级或中级以上职称的得1分。 以上人员提供工作经验和职称的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0-2	2	1	1	1
13	技术	服务方案情况：根据监测检测需求，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机构距离委托方的距离进行评分（0-3分）。实验室地址（CMA证书）距委托方15km（含）以内得3分，15km至30km（含）得2分，30km至50km（含）得1分，50km以上不得分。百度或高德地图导航为准，提供导航截图。委托方地址为杭州市临平生态环境监测站（临平区星桥街道远展街8号）。	0-3	3	1	2	2
14	技术	服务方案情况：实施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1分）、规范性和可操作性（1分）进行打分，包括项目检测大纲，针对本项目的检测规划，检测机构组织计划等。	0-2	1.8	1.5	1	1.8
15	技术	服务方案情况：投标人承诺提供的服务方案情况，包括服务承诺的可行性、完整性以及服务承诺落实的保障措施等，后续技术支持情况打分。服务承诺可行、内容完整、保障措施完善的，得4分，服务承诺一般、内容较完整、保障措施较完善的，得2分。服务承诺较差、内容较不完整、保障措施较不完善，最多得1分。	0-4	4	2	2	4
16	技术	服务方案情况：投标人承诺的对用户增加业务需求（含无检测能力项目得外包方案）的服务响应措施情况打分。 承诺内容可行，服务响应措施及时的得4分；承诺内容基本可行，服务响应措施一般的，得2分；承诺内容不完善，服务响应措施不完善的，最多得1分。	0-4	4	4	4	4
合计			0-90	83.3	73	68.4	79.6

专家（签名）：

技术商务资信评分明细（陈聪）

项目名称：临平区污染源监测委托项目（YHZFCG2022-182）

序号	评分类型	评分项目内容	分值范围	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浙江九安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谱尼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天量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1	技术	投标人检测能力情况：投标方案与需求的吻合程度以及方案的优势情况，包括检测能力范围、实际检测能力、检测场所符合性等（具备水、气、声、辐射、土壤、固废等检测能力）（0-34分）。 投标人需提供通过资质认定的环境检测类项目清单与承诺书。检测能力范围必须具备能力： （1）具备《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表1、表2全项及表3中至少50项指标检测能力； （2）具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表1、表2共10项指标检测能力； （3）具备《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表1中至少35项、表2中至少30项指标监测能力； （4）具备《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表1基本项目的土壤中重金属、挥发性有机物检测能力45项及以上指标监测能力； （5）具备《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15618-2018）表1（8项）、表2（3项）指标监测能力； （6）DB33/ 962—2015《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全部指标监测能力。 （7）具备《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中50项指标监测能力； （8）具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25项指标监测能力； （9）工业企业厂界噪声、功能区噪声、社会生活噪声、建筑施工噪声、道路交通噪声、铁路边界噪声、区域环境振动的监测能力； （10）GB 13271-2014《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全部指标监测能力，同时需具备低浓度颗粒物测定（实验室条件需满足HJ836-2017中对恒温恒湿设备的要求）； （11）具备《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6889-2008）表1（12项）、表2（14项）指标监测能力； （12）具备《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 18484-2020）表3中12项指标监测能力（不含二噁英类）。 以上（1-12项）为检测能力为必备项目，任意一项能力不具备，该基础项目分（34分）为0分。要求提供计量认证能力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0-34	34	34	34	34

2	技术	投标人检测能力情况：投标方案具有一定的前瞻性，具有检测领域的特长，根据投标人的证明材料（检测能力提供计量认证检测能力一览表）进行打分。 （1）水中可吸附卤素（1分）、水中烷基汞（1分）、水中TOC（1分），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能力认证材料进行打分，最高得3分； （2）具备电磁辐射监测能力（射频综合场强、工频电磁场）得1分，具备电离辐射监测能力得1分。提供的能力认证材料进行打分。 （3）危险废物鉴别监测能力（腐蚀性鉴别、浸出毒性鉴别等能力在30项以上）得2分；提供的能力认证材料进行打分。 （4）具备排风罩的控制风速检测能力得1分。提供的能力认证材料进行打分 （5）具备傅立叶红外法测定烟气污染物的能力的得2分。提供的能力认证材料进行打分 （6）具备便携式色谱/催化氧化-氢火焰离子化检测器法测定总烃、非甲烷总烃等挥发性有机物的能力，且同时具备以上设备2台及以上，可开展相关污染因子去除效率的监测工作能力的得2分。提供证明材料打分。 （7）环境突发事件应急监测能力：投标人具备可移动实验室监测能力，能够在突发环境污染事件时提供监测服务，具有2台或2台以上移动监测车以及配套车载式ICP-MS、便携式GC-MS设备的得6分；具有1台移动监测车以及配套车载式ICP-MS、便携式GC-MS设备的得4分； 移动监测车与ICP-MS、便携式GC-MS应急设备未同时配备，但具有便携式有毒有害气体分析仪（至少可分析3种以上有毒有害气体）及便携式VOC环境检测设备，以上项目均具备并通过检定/校准的加1分；具有便携式气质联用仪1台或以上并通过检定/校准的得2分。 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相应的移动监测车及配套的车载式ICP-MS、便携式GC-MS等环境应急检测设备的购买合同与采购发票或者租期2年以上的租赁合同与租赁发票、提供实物照片加盖投标单位公章，仪器检定/校准证书复印件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0-18	15	10	7	12
3	技术	实验室场地：投标人具备通过资质认定（CMA）的环境检测实验室，能开展相关环境检测、分析工作。实验室面积2000平方米及以上的得3分，实验室面积1000~2000平方米以下的得2分，低于1000平方米不得分，本项最高得3分。（以资质认定（CMA）的环境检测实验室证明材料及实验室面积房屋产权证明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为准，否则不得分）。	0-3	2	3	0	3
4	技术	自主创新：投标单位获得与本项目生产技术或相关技术等方面专利证书，提供一项得1分，最多得1分。 投标单位获得科技等主管部门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得1分。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0-2	2	1	2	2
5	商务资信	类似环境检测项目成功案例经验：投标单位类似环境检测项目案例情况，2019年1月以来承担过政府部门（含区级）委托的环境检测业绩合同，有1项合同业绩得0.5分，最多得1分。 提供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投标单位承接过环保竣工验收项目合同业绩的，有1项合同业绩得1分。 证明材料：在环保竣工验收项目中承担过监测/检测任务的材料，如委托单、工作单、联系单、或者其他材料等（如无法体现投标单位信息的，须有第三方辅助证明）。	0-2	2	1	2	1
6	技术	检测组织管理制度情况：投标人建立了现代企业管理体制，具有完备的检测组织、检测规范和检测管理制度，以管理体系的完备程度打分，管理体制科学、全面，管理体系完善的得2分，管理体制较科学、较全面，管理体系较完善的得1分。其他不得分。	0-2	2	2	2	2
7	技术	检测组织管理制度情况：需提供LIMS系统建设合同或LIMS典型性报告或实际项目LIMS检测流程，加盖公章得2分，否则不得分。	0-2	0	2	2	2
8	技术	投标方案承诺的项目检测进度、质量控制标准：承诺的项目检测进度、质量控制标准是否科学、合理（1分），实施文档管理措施是否完善（1分）。根据内容符合性进行打分。	0-2	2	1	2	2

9	技术	投标人安排参与的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成员的素质、技术能力、经验等情况进行打分； 拟派项目组成员需要具备环境监测采样分析能力，承担过环境检测工作，有一定的相关工作经验，人数40人以上，75%以上的项目组成员需在投标单位任职时间超过1年。提供承诺书及岗位安排，满足要求得3分，不满足得0分。	0-3	3	3	3	3
10	技术	项目组人员素质和经验：参与本项目专业技术人员专业为环境科学、环境工程、化学分析等环境检测相关专业人数，15人及以上得3分，10至14人得2分，5至9人得1分，不足5人不得分，以毕业证或学位证复印件为准（0-3）。（需要提供人员学位证或学历证，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0-3	3	3	3	3
11	技术	项目组人员素质和经验：项目组成员具有高级和中级职称的，高级职称≥2人或正高级职称≥1人，得1分；中高级职称多于20人得3分，10（含）-20（含）人得2分，少于10人得1分，以职称证书复印件为准。	0-4	4	3	3	3
12	技术	项目组人员素质和经验：本项目负责人具备三年以上类似环境监测项目负责人工作经验的得1分；配备有1名或以上专职负责与采购方进行任务对接、工作协调、数据汇总、整理与报送的工作人员具有中级或中级以上职称的得1分。 以上人员提供工作经验和职称的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0-2	2	1	1	1
13	技术	服务方案情况：根据监测检测需求，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机构距离委托方的距离进行评分（0-3分）。实验室地址（CMA证书）距委托方15km（含）以内得3分，15km至30km（含）得2分，30km至50km（含）得1分，50km以上不得分。百度或高德地图导航为准，提供导航截图。委托方地址为杭州市临平生态环境监测站（临平区星桥街道远展街8号）。	0-3	3	1	2	2
14	技术	服务方案情况：实施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1分）、规范性和可操作性（1分）进行打分，包括项目检测大纲，针对本项目的检测规划，检测机构组织计划等。	0-2	2	2	2	2
15	技术	服务方案情况：投标人承诺提供的服务方案情况，包括服务承诺的可行性、完整性以及服务承诺落实的保障措施等，后续技术支持情况打分。服务承诺可行、内容完整、保障措施完善的，得4分，服务承诺一般、内容较完整、保障措施较完善的，得2分。服务承诺较差、内容较不完整、保障措施较不完善，最多得1分。	0-4	4	4	2	2
16	技术	服务方案情况：投标人承诺的对用户增加业务需求（含无检测能力项目得外包方案）的服务响应措施情况打分。 承诺内容可行，服务响应措施及时的得4分；承诺内容基本可行，服务响应措施一般的，得2分；承诺内容不完善，服务响应措施不完善的，最多得1分。	0-4	4	2	2	2
合计			0-90	84	73	69	76

专家（签名）：

技术商务资信评分明细（赵民）

项目名称：临平区污染源监测委托项目（YHZFCG2022-182）

序号	评分类型	评分项目内容	分值范围	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浙江九安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谱尼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天量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1	技术	投标人检测能力情况：投标方案与需求的吻合程度以及方案的优势情况，包括检测能力范围、实际检测能力、检测场所符合性等（具备水、气、声、辐射、土壤、固废等检测能力）（0-34分）。 投标人需提供通过资质认定的环境检测类项目清单与承诺书。检测能力范围必须具备能力： （1）具备《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表1、表2全项及表3中至少50项指标检测能力； （2）具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表1、表2共10项指标检测能力； （3）具备《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表1中至少35项、表2中至少30项指标监测能力； （4）具备《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表1基本项目的土壤中重金属、挥发性有机物检测能力45项及以上指标监测能力； （5）具备《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15618-2018）表1（8项）、表2（3项）指标监测能力； （6）DB33/ 962—2015《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全部指标监测能力。 （7）具备《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中50项指标监测能力； （8）具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25项指标监测能力； （9）工业企业厂界噪声、功能区噪声、社会生活噪声、建筑施工噪声、道路交通噪声、铁路边界噪声、区域环境振动的监测能力； （10）GB 13271-2014《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全部指标监测能力，同时需具备低浓度颗粒物测定（实验室条件需满足HJ836-2017中对恒温恒湿设备的要求）； （11）具备《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6889-2008）表1（12项）、表2（14项）指标监测能力； （12）具备《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 18484-2020）表3中12项指标监测能力（不含二噁英类）。 以上（1-12项）为检测能力为必备项目，任意一项能力不具备，该基础项目分（34分）为0分。要求提供计量认证能力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0-34	34	34	34	34

2	技术	投标人检测能力情况：投标方案具有一定的前瞻性，具有检测领域的特长，根据投标人的证明材料（检测能力提供计量认证检测能力一览表）进行打分。 （1）水中可吸附卤素（1分）、水中烷基汞（1分）、水中TOC（1分），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能力认证材料进行打分，最高得3分； （2）具备电磁辐射监测能力（射频综合场强、工频电磁场）得1分，具备电离辐射监测能力得1分。提供的能力认证材料进行打分。 （3）危险废物鉴别监测能力（腐蚀性鉴别、浸出毒性鉴别等能力在30项以上）得2分；提供的能力认证材料进行打分。 （4）具备排风罩的控制风速检测能力得1分。提供的能力认证材料进行打分 （5）具备傅立叶红外法测定烟气污染物的能力的得2分。提供的能力认证材料进行打分 （6）具备便携式色谱/催化氧化-氢火焰离子化检测器法测定总烃、非甲烷总烃等挥发性有机物的能力，且同时具备以上设备2台及以上，可开展相关污染因子去除效率的监测工作能力的得2分。提供证明材料打分。 （7）环境突发事件应急监测能力：投标人具备可移动实验室监测能力，能够在突发环境污染事件时提供监测服务，具有2台或2台以上移动监测车以及配套车载式ICP-MS、便携式GC-MS设备的得6分；具有1台移动监测车以及配套车载式ICP-MS、便携式GC-MS设备的得4分； 移动监测车与ICP-MS、便携式GC-MS应急设备未同时配备，但具有便携式有毒有害气体分析仪（至少可分析3种以上有毒有害气体）及便携式VOC环境检测设备，以上项目均具备并通过检定/校准的加1分；具有便携式气质联用仪1台或以上并通过检定/校准的得2分。 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相应的移动监测车及配套的车载式ICP-MS、便携式GC-MS等环境应急检测设备的购买合同与采购发票或者租期2年以上的租赁合同与租赁发票、提供实物照片加盖投标单位公章，仪器检定/校准证书复印件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0-18	15	10	7	12
3	技术	实验室场地：投标人具备通过资质认定（CMA）的环境检测实验室，能开展相关环境检测、分析工作。实验室面积2000平方米及以上的得3分，实验室面积1000~2000平方米以下的得2分，低于1000平方米不得分，本项最高得3分。（以资质认定（CMA）的环境检测实验室证明材料及实验室面积房屋产权证明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为准，否则不得分）。	0-3	2	3	0	3
4	技术	自主创新：投标单位获得与本项目生产技术或相关技术等方面专利证书，提供一项得1分，最多得1分。 投标单位获得科技等主管部门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得1分。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0-2	2	1	2	2
5	商务资信	类似环境检测项目成功案例经验：投标单位类似环境检测项目案例情况，2019年1月以来承担过政府部门（含区级）委托的环境检测业绩合同，有1项合同业绩得0.5分，最多得1分。 提供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投标单位承接过环保竣工验收项目合同业绩的，有1项合同业绩得1分。 证明材料：在环保竣工验收项目中承担过监测/检测任务的材料，如委托单、工作单、联系单、或者其他材料等（如无法体现投标单位信息的，须有第三方辅助证明）。	0-2	2	1	2	1
6	技术	检测组织管理制度情况：投标人建立了现代企业管理体制，具有完备的检测组织、检测规范和检测管理制度，以管理体系的完备程度打分，管理体制科学、全面，管理体系完善的得2分，管理体制较科学、较全面，管理体系较完善的得1分。其他不得分。	0-2	1	2	1	2
7	技术	检测组织管理制度情况：需提供LIMS系统建设合同或LIMS典型性报告或实际项目LIMS检测流程，加盖公章得2分，否则不得分。	0-2	0	2	2	2
8	技术	投标方案承诺的项目检测进度、质量控制标准：承诺的项目检测进度、质量控制标准是否科学、合理（1分），实施文档管理措施是否完善（1分）。根据内容符合性进行打分。	0-2	1	2	1.5	2

9	技术	投标人安排参与的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成员的素质、技术能力、经验等情况进行打分； 拟派项目组成员需要具备环境监测采样分析能力，承担过环境检测工作，有一定的相关工作经验，人数40人以上，75%以上的项目组成员需在投标单位任职时间超过1年。提供承诺书及岗位安排，满足要求得3分，不满足得0分。	0-3	3	3	3	3
10	技术	项目组人员素质和经验：参与本项目专业技术人员专业为环境科学、环境工程、化学分析等环境检测相关专业人数，15人及以上得3分，10至14人得2分，5至9人得1分，不足5人不得分，以毕业证或学位证复印件为准（0-3）。（需要提供人员学位证或学历证，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0-3	3	3	3	3
11	技术	项目组人员素质和经验：项目组成员具有高级和中级职称的，高级职称≥2人或正高级职称≥1人，得1分；中高级职称多于20人得3分，10（含）-20（含）人得2分，少于10人得1分，以职称证书复印件为准。	0-4	4	3	3	3
12	技术	项目组人员素质和经验：本项目负责人具备三年以上类似环境监测项目负责人工作经验的得1分；配备有1名或以上专职负责与采购方进行任务对接、工作协调、数据汇总、整理与报送的工作人员具有中级或中级以上职称的得1分。 以上人员提供工作经验和职称的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0-2	2	1	1	1
13	技术	服务方案情况：根据监测检测需求，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机构距离委托方的距离进行评分（0-3分）。实验室地址（CMA证书）距委托方15km（含）以内得3分，15km至30km（含）得2分，30km至50km（含）得1分，50km以上不得分。百度或高德地图导航为准，提供导航截图。委托方地址为杭州市临平生态环境监测站（临平区星桥街道远展街8号）。	0-3	3	1	2	2
14	技术	服务方案情况：实施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1分）、规范性和可操作性（1分）进行打分，包括项目检测大纲，针对本项目的检测规划，检测机构组织计划等。	0-2	2	2	2	2
15	技术	服务方案情况：投标人承诺提供的服务方案情况，包括服务承诺的可行性、完整性以及服务承诺落实的保障措施等，后续技术支持情况打分。服务承诺可行、内容完整、保障措施完善的，得4分，服务承诺一般、内容较完整、保障措施较完善的，得2分。服务承诺较差、内容较不完整、保障措施较不完善，最多得1分。	0-4	3	3	3	4
16	技术	服务方案情况：投标人承诺的对用户增加业务需求（含无检测能力项目得外包方案）的服务响应措施情况打分。 承诺内容可行，服务响应措施及时的得4分；承诺内容基本可行，服务响应措施一般的，得2分；承诺内容不完善，服务响应措施不完善的，最多得1分。	0-4	4	4	2	4
合计			0-90	81	75	68.5	80

专家（签名）：

技术商务资信评分明细（范建峰）

项目名称：临平区污染源监测委托项目（YHZFCG2022-182）

序号	评分类型	评分项目内容	分值范围	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浙江九安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谱尼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天量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1	技术	投标人检测能力情况：投标方案与需求的吻合程度以及方案的优势情况，包括检测能力范围、实际检测能力、检测场所符合性等（具备水、气、声、辐射、土壤、固废等检测能力）（0-34分）。 投标人需提供通过资质认定的环境检测类项目清单与承诺书。检测能力范围必须具备能力： （1）具备《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表1、表2全项及表3中至少50项指标检测能力； （2）具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表1、表2共10项指标检测能力； （3）具备《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表1中至少35项、表2中至少30项指标监测能力； （4）具备《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表1基本项目的土壤中重金属、挥发性有机物检测能力45项及以上指标监测能力； （5）具备《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15618-2018）表1（8项）、表2（3项）指标监测能力； （6）DB33/ 962—2015《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全部指标监测能力。 （7）具备《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中50项指标监测能力； （8）具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25项指标监测能力； （9）工业企业厂界噪声、功能区噪声、社会生活噪声、建筑施工噪声、道路交通噪声、铁路边界噪声、区域环境振动的监测能力； （10）GB 13271-2014《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全部指标监测能力，同时需具备低浓度颗粒物测定（实验室条件需满足HJ836-2017中对恒温恒湿设备的要求）； （11）具备《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6889-2008）表1（12项）、表2（14项）指标监测能力； （12）具备《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 18484-2020）表3中12项指标监测能力（不含二噁英类）。 以上（1-12项）为检测能力为必备项目，任意一项能力不具备，该基础项目分（34分）为0分。要求提供计量认证能力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0-34	34	34	34	34

2	技术	投标人检测能力情况：投标方案具有一定的前瞻性，具有检测领域的特长，根据投标人的证明材料（检测能力提供计量认证检测能力一览表）进行打分。 （1）水中可吸附卤素（1分）、水中烷基汞（1分）、水中TOC（1分），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能力认证材料进行打分，最高得3分； （2）具备电磁辐射监测能力（射频综合场强、工频电磁场）得1分，具备电离辐射监测能力得1分。提供的能力认证材料进行打分。 （3）危险废物鉴别监测能力（腐蚀性鉴别、浸出毒性鉴别等能力在30项以上）得2分；提供的能力认证材料进行打分。 （4）具备排风罩的控制风速检测能力得1分。提供的能力认证材料进行打分 （5）具备傅立叶红外法测定烟气污染物的能力的得2分。提供的能力认证材料进行打分 （6）具备便携式色谱/催化氧化-氢火焰离子化检测器法测定总烃、非甲烷总烃等挥发性有机物的能力，且同时具备以上设备2台及以上，可开展相关污染因子去除效率的监测工作能力的得2分。提供证明材料打分。 （7）环境突发事件应急监测能力：投标人具备可移动实验室监测能力，能够在突发环境污染事件时提供监测服务，具有2台或2台以上移动监测车以及配套车载式ICP-MS、便携式GC-MS设备的得6分；具有1台移动监测车以及配套车载式ICP-MS、便携式GC-MS设备的得4分； 移动监测车与ICP-MS、便携式GC-MS应急设备未同时配备，但具有便携式有毒有害气体分析仪（至少可分析3种以上有毒有害气体）及便携式VOC环境检测设备，以上项目均具备并通过检定/校准的加1分；具有便携式气质联用仪1台或以上并通过检定/校准的得2分。 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相应的移动监测车及配套的车载式ICP-MS、便携式GC-MS等环境应急检测设备的购买合同与采购发票或者租期2年以上的租赁合同与租赁发票、提供实物照片加盖投标单位公章，仪器检定/校准证书复印件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0-18	15	10	7	12
3	技术	实验室场地：投标人具备通过资质认定（CMA）的环境检测实验室，能开展相关环境检测、分析工作。实验室面积2000平方米及以上的得3分，实验室面积1000~2000平方米以下的得2分，低于1000平方米不得分，本项最高得3分。（以资质认定（CMA）的环境检测实验室证明材料及实验室面积房屋产权证明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为准，否则不得分）。	0-3	2	3	0	3
4	技术	自主创新：投标单位获得与本项目生产技术或相关技术等方面专利证书，提供一项得1分，最多得1分。 投标单位获得科技等主管部门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得1分。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0-2	2	1	2	2
5	商务资信	类似环境检测项目成功案例经验：投标单位类似环境检测项目案例情况，2019年1月以来承担过政府部门（含区级）委托的环境检测业绩合同，有1项合同业绩得0.5分，最多得1分。 提供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投标单位承接过环保竣工验收项目合同业绩的，有1项合同业绩得1分。 证明材料：在环保竣工验收项目中承担过监测/检测任务的材料，如委托单、工作单、联系单、或者其他材料等（如无法体现投标单位信息的，须有第三方辅助证明）。	0-2	2	1	2	1
6	技术	检测组织管理制度情况：投标人建立了现代企业管理体制，具有完备的检测组织、检测规范和检测管理制度，以管理体系的完备程度打分，管理体制科学、全面，管理体系完善的得2分，管理体制较科学、较全面，管理体系较完善的得1分。其他不得分。	0-2	2	2	2	2
7	技术	检测组织管理制度情况：需提供LIMS系统建设合同或LIMS典型性报告或实际项目LIMS检测流程，加盖公章得2分，否则不得分。	0-2	0	2	2	2
8	技术	投标方案承诺的项目检测进度、质量控制标准：承诺的项目检测进度、质量控制标准是否科学、合理（1分），实施文档管理措施是否完善（1分）。根据内容符合性进行打分。	0-2	2	2	2	2

9	技术	投标人安排参与的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成员的素质、技术能力、经验等情况进行打分； 拟派项目组成员需要具备环境监测采样分析能力，承担过环境检测工作，有一定的相关工作经验，人数40人以上，75%以上的项目组成员需在投标单位任职时间超过1年。提供承诺书及岗位安排，满足要求得3分，不满足得0分。	0-3	3	3	3	3
10	技术	项目组人员素质和经验：参与本项目专业技术人员专业为环境科学、环境工程、化学分析等环境检测相关专业人数，15人及以上得3分，10至14人得2分，5至9人得1分，不足5人不得分，以毕业证或学位证复印件为准（0-3）。（需要提供人员学位证或学历证，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0-3	3	3	3	3
11	技术	项目组人员素质和经验：项目组成员具有高级和中级职称的，高级职称≥2人或正高级职称≥1人，得1分；中高级职称多于20人得3分，10（含）-20（含）人得2分，少于10人得1分，以职称证书复印件为准。	0-4	4	3	3	3
12	技术	项目组人员素质和经验：本项目负责人具备三年以上类似环境监测项目负责人工作经验的得1分；配备有1名或以上专职负责与采购方进行任务对接、工作协调、数据汇总、整理与报送的工作人员具有中级或中级以上职称的得1分。 以上人员提供工作经验和职称的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0-2	2	1	1	1
13	技术	服务方案情况：根据监测检测需求，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机构距离委托方的距离进行评分（0-3分）。实验室地址（CMA证书）距委托方15km（含）以内得3分，15km至30km（含）得2分，30km至50km（含）得1分，50km以上不得分。百度或高德地图导航为准，提供导航截图。委托方地址为杭州市临平生态环境监测站（临平区星桥街道远展街8号）。	0-3	3	1	2	2
14	技术	服务方案情况：实施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1分）、规范性和可操作性（1分）进行打分，包括项目检测大纲，针对本项目的检测规划，检测机构组织计划等。	0-2	2	2	2	2
15	技术	服务方案情况：投标人承诺提供的服务方案情况，包括服务承诺的可行性、完整性以及服务承诺落实的保障措施等，后续技术支持情况打分。服务承诺可行、内容完整、保障措施完善的，得4分，服务承诺一般、内容较完整、保障措施较完善的，得2分。服务承诺较差、内容较不完整、保障措施较不完善，最多得1分。	0-4	2	2	2	2
16	技术	服务方案情况：投标人承诺的对用户增加业务需求（含无检测能力项目得外包方案）的服务响应措施情况打分。 承诺内容可行，服务响应措施及时的得4分；承诺内容基本可行，服务响应措施一般的，得2分；承诺内容不完善，服务响应措施不完善的，最多得1分。	0-4	2	2	2	2
合计			0-90	80	72	69	76

专家（签名）：